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陕西海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车载工业 CT 无损检测系统和 DR 成像检测
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海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批〈陕西海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车载工业 CT 无损检测系统和 DR 成像检测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公司行字〔2023〕1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陕西海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航海科技园十、十一楼，现拟购置 1 台车载工业 CT 无损检测系统，2 套 DR 成像检测系统，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占总投资 4.05%。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辐射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并对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安全性和可靠性。在开展车载或移动式探伤相关活动时，应合理选择工作场所，必须保证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范围区域内人员安全，因开展辐射活动环境复杂或不能有效控制评价范围区域内人员流动时不得开展相关辐射活动。

(二) 按相关要求编制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并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三) 按照《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陕环办发〔2018〕29号）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加强辐射管理和工作人员培训，操作人员合格取证后持证上岗。

(四) 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0.1mSv。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收集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 在西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外开展辐射活动前，你单位需按照开展辐射活动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完善与你单位

相符的核与利用建设项目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年05月22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综合执法支队、辐射与总量处，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